

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4年10月）

積金局發出兩套經修訂強積金指引：

1. 《債務證券指引》（指引 III.1）；及
2. 《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》（指引 III.3）。

修訂指引 III.1 的主要目的是反映對強積金投資規管所作的優化安排。指引 III.1 的修訂包括微調債務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，藉以擴闊可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的潛在優質債務證券的範圍。

由於指引 III.1 所作的修訂，指引 III.3 已作出相應修改。此外，我們對該等指引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。

該兩套指引由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。